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41 號(亞都麗緻飯店 B1 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已發行股份總數：189,937,988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34,232,860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70.67%

無表決權總數：0 股

出席董事：王樹木董事長、周瑞祥董事、鄭永源董事、吳森田董事、蘇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洪瑞華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

主席：王樹木董事長



記錄：曹玉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12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440,000 元，員工酬勞此次不分派。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56.1 條規定，盈餘分派案如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 112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9,875,9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173,7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7,501,136 權	95.02 %
反對權數：30,144 權	0.0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6,642,436 權	4.95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

說明：(一)為配合 112 年 01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173,71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7,737,178 權	95.20 %
反對權數：24,060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6,412,478 權	4.77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股東常會議事錄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附件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在此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11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後 Covid19 時代，隨著各國邊境開放，工業生產恢復跟全球供應鏈之緩解下，原預期全球經濟將迎來美好的年代，但 111 年在地緣政治與戰爭衝突、通膨與利率政策調整及商品庫存去化等負向因素之交錯影響下，消費性電子需求並未能延續 110 年之成長趨勢。本公司內部產能依長期規劃逐步提升，但面對外部需求因景氣循環放緩的考驗，111 年度獲利實績較 110 年度下滑。在市場與經濟環境的巨變中，競爭壓力不斷提醒我們在經營上應戒慎之處，惟泰鼎仍有信心以專業技術、快速反應及持續精進的管理能力，來延續企業價值並為社會安定責任貢獻力量。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再創佳績的底蘊。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906	100%	14,801	100%	1%
銷貨成本	12,077	81%	11,682	79%	3%
營業毛利	2,829	19%	3,119	21%	-9%
營業淨利	1,011	7%	1,477	10%	-32%
利息費用	162	1%	45	0%	260%
稅前淨利	946	6%	1,436	10%	-34%
稅後淨利	878	6%	1,384	9%	-37%

111 年度景氣表現由盛轉衰，營收表現逐季遞減，直至 Q4 營收因主要客戶恢復拉貨動能而反彈向上，全年營收尚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111 年毛利表現未如 110 年，主因去化高價材料成本及新產線完工後之固定製造費用比重提高，造成全年毛利表現產生負向衝擊。利息費用倍增，主因貸款利率之巨幅調升，及三廠廠房設備陸續完工所帶來之銀行借款額度提升。總體而言，111 年度泰鼎努力守成以因應嚴峻的內外部挑戰，惟獲利金額仍較前一年度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49 億元，相較預算 206 億元的達成率為 72%，實際稅後淨利則因前述原因所致，相較於預算淨利的達成率為 32%。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比率(%)	59.88%	62.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1.82%	107.40%
流動比率(%)	110.85%	101.92%

財務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53	3.66
存貨週轉率(次)	3.27	3.73
資產報酬率(%)	5.06%	8.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6%	18.34%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4.60	7.25

111 年度持續獲利產生現金流量，去化庫存並調整長短期借款比重，使財務結構及流動性相關比率產生正向發展。應收帳款週轉率，主因第四季為營收回彈，而拉高全年平均應收帳款，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率下降主因 111 年景氣下行，庫存去化速度較慢，致使 111 年存貨平均金額增加，降低存貨週轉率。至於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如前文所述原因，造成 111 年較 110 年下降。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11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微錫點 180x200um 電氣測試開發
- 厚銅板(3-5 oz) 縱橫比 7-14 的電鍍工程開發
- 微孔(直徑小於 0.15mm,縱橫比 1)量產開發

在 112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高層數板的開發 10-14 層
- HDI 增層製程開發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單面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占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走過波濤洶湧 111 年，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容樂觀，泰鼎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售價方面受競爭壓力的挑戰，並努力維持競爭力除保有既有客戶及佔有率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面對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保守展望，泰鼎將做好準備迎接景氣轉折的時刻，預期 112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將在 111 年的基礎中尋求發展向上的契機。

(三)產銷政策

目前泰鼎之月產能預期在 112 年將維持 105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 (一)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 (二)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 (三) 鞏固現有的客戶族群及產品訂單，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認證，藉以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產品結構；
- (四)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 (五)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 (六)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 (七)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疊加從中美貿易爭端到現今去中化、去台化所隱含之全球化破碎效應，均不住的加強產業聚落及供應鏈移動的推力，泰鼎的客觀地理優勢將隨時間拉長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確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12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 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及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仍能創高營收、提升獲利。

綜觀 111 年度，泰鼎在過去長久耕耘的厚實管理底蘊上維持獲利，展望 112 年度，將持續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稼動率提升與新技術及商品的導入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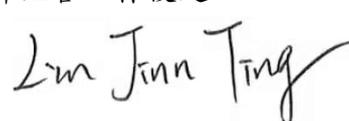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而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因併購交易而認列商譽，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針對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執行回溯性測試。
- 執行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以瞭解關鍵假設變動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 評估帳列商譽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4,266	4	660,37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八及九)	\$ 2,472,991	12	2,501,86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一)、(二)及八)	20,755	-	9,28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六(一)、(二)及八)	12	-	4,3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56	-	-	-	2170 應付帳款	2,083,281	11	3,537,424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3,952,037	20	4,330,83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528,457	3	569,8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1,501	1	201,58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33,484	3	1,062,967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98,039	15	3,737,96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189	-	22,8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136	-	125,9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45,042	-	40,965	-
流動資產合計	7,964,890	40	9,065,976	4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一)、(六)、 (十)、七及八)	1,400,452	7	1,082,462	6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188	-	71,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 (八)、(九)、(十)、八及九)	11,480,481	57	10,149,438	51	流動負債合計	7,185,096	36	8,894,60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一))	149,934	1	123,2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205,841	1	168,41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一)、(六)、(十)、七及 八)	4,575,831	23	3,036,339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997	-	32,1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229	-	55,97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158,966	1	240,1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107,713	1	84,4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12	-	7,811	-	2612 長期應付款	18,921	-	232,61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二)、(十)及八)	18,557	-	8,2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61,648	-	61,7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58,088	60	10,729,447	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6,342	24	3,471,138	17
					負債總計	11,991,438	60	12,365,742	62
					2x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 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9,380	10	1,899,380	10
					3200 資本公積	2,405,512	12	2,405,512	12
					3300 保留盈餘	4,265,773	21	4,140,552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465)	(3)	(1,048,969)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998,200	40	7,396,475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33,340	-	33,206	-
					3xxx 權益總計	8,031,540	40	7,429,681	38
1xxx 資產總計	\$ 20,022,978	100	19,795,42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22,978	100	19,795,423	10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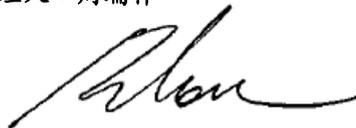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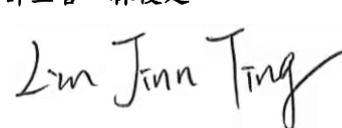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4,906,225	100	14,800,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一)及(十二))	<u>12,076,878</u>	<u>81</u>	<u>11,681,71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829,347</u>	<u>19</u>	<u>3,118,965</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七)：				
6188 銷售費用	975,651	7	797,226	6
6200 管理費用	742,145	5	755,5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00	-	45,4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627</u>	<u>-</u>	<u>43,36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818,023</u>	<u>12</u>	<u>1,641,55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011,324</u>	<u>7</u>	<u>1,477,408</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一)及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593	-	525	-
7010 其他收入	51,908	-	35,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85	-	(31,895)	-
7050 財務成本	<u>(161,671)</u>	<u>(1)</u>	<u>(45,24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685)</u>	<u>(1)</u>	<u>(41,3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945,639	6	1,436,028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67,272</u>	<u>-</u>	<u>52,146</u>	<u>-</u>
8200 本期淨利	<u>878,367</u>	<u>6</u>	<u>1,383,882</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22	-	6,7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86</u>	<u>-</u>	<u>26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536</u>	<u>-</u>	<u>6,51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534	3	(1,047,108)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78,534</u>	<u>3</u>	<u>(1,047,108)</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9,070</u>	<u>3</u>	<u>(1,040,596)</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7,437</u>	<u>9</u>	<u>343,286</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4,482	6	1,377,89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85</u>	<u>-</u>	<u>5,985</u>	<u>-</u>
	<u>\$ 878,367</u>	<u>6</u>	<u>1,383,88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1,477	9	341,65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60</u>	<u>-</u>	<u>1,629</u>	<u>-</u>
	<u>\$ 1,367,437</u>	<u>9</u>	<u>343,286</u>	<u>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60</u>		<u>7.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60</u>		<u>7.25</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025,728	3,325,984	(6,244)	7,624,632	36,339	7,660,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814)	(569,814)	-	(569,814)	-	(569,814)
本期淨利	-	-	-	1,377,897	1,377,897	-	1,377,897	5,985	1,383,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85	6,485	(1,042,725)	(1,036,240)	(4,356)	(1,040,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4,382	1,384,382	(1,042,725)	341,657	1,629	343,28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4,762)	(4,76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840,296	4,140,552	(1,048,969)	7,396,475	33,206	7,429,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48,713	(748,7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9,752)	(759,752)	-	(759,752)	-	(759,752)
本期淨利	-	-	-	874,482	874,482	-	874,482	3,885	878,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91	10,491	476,504	486,995	2,075	489,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4,973	884,973	476,504	1,361,477	5,960	1,367,43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5,826)	(5,82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1,048,969	3,216,804	4,265,773	(572,465)	7,998,200	33,340	8,031,54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5,639	1,436,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8,488	807,240
攤銷費用	18,692	16,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27	43,369
利息費用	161,671	45,247
利息收入	(1,593)	(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002	1,301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50,19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19)	16,997
租賃修改利益	(337)	(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58,741</u>	<u>930,4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54	1,307
應收票據	(156)	661
應收帳款	332,166	(690,449)
其他應收款	80,082	(130,541)
存貨	639,923	(1,510,082)
其他流動資產	67,806	(15,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59,675</u>	<u>(2,344,8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98)	(3,957)
應付帳款	(1,454,143)	1,102,745
其他應付款	(44,254)	62,502
其他流動負債	(11,743)	33,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5	1,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3,493)</u>	<u>1,195,9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3,818)</u>	<u>(1,148,923)</u>
調整項目合計	<u>914,923</u>	<u>(218,4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0,562	1,217,599
收取之利息	1,593	525
支付之利息	(158,801)	(42,117)
支付之所得稅	(51,064)	(50,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2,290</u>	<u>1,125,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9,284)	(3,472,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	15,6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1)	143
取得無形資產	(14,898)	(19,5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產增加	(10,351)	(3,8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7,434)	(252,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1,659)</u>	<u>(3,732,5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7,987)	1,376,973
舉借長期借款	3,029,967	4,394,530
償還長期借款	(1,521,685)	(2,304,625)
租賃本金償還	(46,289)	(76,960)
發放現金股利	(759,752)	(569,814)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826)	(4,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428</u>	<u>2,815,3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4,833</u>	<u>(369,8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892	(161,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374	821,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4,266</u>	<u>660,37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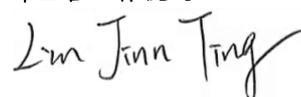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派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2,331,829,343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874,482,318	
加:其他綜合損益	Ad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10,491,207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可供分派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3,216,802,868	
分派項目	Distribution Items: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 (NTD 2.00 per share)	379,875,976	
期末未分派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2,836,926,892	

附註 Notes:

-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56.1 條規定，本公司如以現金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年度股東會。
Pursuant to Article 56.1 of the Company'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f all or a part of the distribution will be made in cash, it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vote cas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ith two-third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in addition thereto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The total dividend number will be rounded down to zero decimal place. The fractional number after 1 decimal place will be taken as the Company's other income.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8.6條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以上(a)至(d)款之情形，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
第23.1條	<p>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p> <p>(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本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p> <p><u>依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u></p>	<p>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p> <p>(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本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p>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檢查表」)要求納入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份數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u>		
第 43.2 條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3.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董事之配偶、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3.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4 項</p>